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审核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局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局就本次交易所召集召开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经对公司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核,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王洲锁

顾德刚

赵 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4日